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4

##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业绩，其原股东罗卫宇、陈朱尧、严文娟、西藏光耀荣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9,860,181股由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19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由229,850,083股减至219,989,9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985.0083万元减至21,998.99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注销相关人员股份、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该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洪爱金先生、金宁先生、李宏伟先生、王敏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严思恩先生、张大亮先生、吴清旺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爱金先生：1972年生，硕士。历任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员，美国国民淀粉化学有限公司区域、省级销售经理，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初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洪爱金先生持有公司 87,314,676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9%，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金宁先生：1968年生，本科。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金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宏伟先生：1972年生，硕士。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大学辅导员、讲师，2003年3月至今任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宏伟先生持有公司 428,490 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敏先生：1969年生，本科，双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敏先生持有公司 70,000 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思恩先生：1973 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财经作家。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大连三川股份担任董事长助理，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起先后在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止本公告日，严思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大亮先生：1963 年生，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管理咨询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张大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清旺先生：1965 年生，硕士，律师。1996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清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